

# 新北市112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法制局合計						
法制局	台灣新生報中華民國曆刊載消費者諮詢專線及本市私劣菸酒檢舉專線廣告	平面媒體	1次	消費者保護官室	60,000	其中20,000元係財政部補助款